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關於申請開展賬戶管理功能優化試點業務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意見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王小林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張薇女士、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劉俏先生、浦偉光先生及賴觀榮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1]3748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书”）。根据监管意见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申请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相关事项无异议。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意见书的要求，认真推进客户资金管理、客户准入管理、综合账户管理、合规风控管理及投资者教育等相关工作，积极稳妥地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